

阿拉善右旗养老服务中心外墙保温改造项目

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 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二、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三、部分费用执行：

1、安全生产费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通知要求计提，费率标准应符合我区相关规定且不可竞争。

2、依据内建标函〔2025〕340 号文件，规费不再单独列项计价，按照相应费率以人工增加费计入其他项目费中。《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

3、《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 号。

四、关于发布“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的（暂行）通知，内建标〔2020〕71 号，因考虑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暂未计入此项费用。

五、本预算材料价格执行阿住建函文件“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阿拉善盟各价区 2026 年 5-6 月份建设工程造价动态信息的通知”，文件中未明确价格以市场调查价计入。

六、暂列金额：

依据建设单位的资金情况，本项目暂时计入不含税 35000 元的暂列金。

七、专业工程暂估价：

依据建设单位的资金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暂计入建筑物外墙门窗侧壁保温及装饰恢复 24000 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八、室外外挂电梯部分不在本次改造范围。

九、以上内容及本预算如与工程实际不符时，工程结算时据实调整。

内蒙古千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